

唯心聖教學院組織規程第 5 條、第 7 條及第 9 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。

第 七 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：

一、校 長 室：襄助校長綜理相關校務。

二、行 政 處：置行政處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。綜理全校教務、學生事務、推廣教育、招生、人事、文書、總務、出納、環境安全、衛生、醫護、宗教法儀等之事務，下設：

（一）綜合業務組：掌理全校教務行政、學生事務、推廣教育、招生等相關事務。

（二）秘書組：辦理全校綜合性秘書事務、印信管理、全校文書、檔案管理、文宣等事務。

（三）人事組：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（四）總務組：掌理全校總務行政、營繕、採購、出納、校園管理、衛生、醫護、廚房、齋堂、宗教法儀等相關事務。

三、校務發展處：置校務發展處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。綜理全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、學術發展、產學合作、校務評鑑、圖書、資訊管理及出版等之事務，下設：

（一）研究發展暨評鑑組：推動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、校務發展、校務評鑑等相關事項。

（二）圖書資訊組：掌理全校圖書、數位典藏與流通、校園資訊化及出版等相關事務。

四、國際交流中心：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，綜理全校國際交流、教育及合作等相關事務。

五、會 計 室：置會計主任一人，由校長依相關法令任用，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。

第 九 條 本校一級單位因業務需要得設置中心、組辦事，中心得置主任，各組得置組長

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由教師兼任者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連聘得連任。

以下空白
